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潮财法〔2022〕14号

潮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关于延续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 税额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区）税务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粤财规〔2022〕5号）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潮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方案的通知》（潮府函〔2017〕576号）规定的税额标准，实施期限延续至2027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